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興發幕牆同意採購廣東興發供應之鋁型材。

鑑於興發幕牆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興發幕牆同意採購廣東興發供應之鋁型材。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 (1)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2) 興發幕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由羅蘇先生擁有46%權益、羅日明先生擁有33%權益及廖玉慶先生擁有2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發幕牆之主要業務為裝飾、設計、生產及安裝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門及窗戶項目。

### 有效期

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就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批准後，新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同意向興發幕牆出售興發幕牆指定之鋁型材。興發幕牆會將購入之鋁型材再加工為窗戶及幕牆後向其客戶出售。新總供應協議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廣東興發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本集團將根據興發幕牆提供之規格（倘獲本集團接納）按逐次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興發幕牆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之實際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上海有色金屬價格指數所報之現行鋁價及／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現行鋁現貨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興發幕牆供應各批鋁型材時，興發幕牆須指定所需鋁型材之規格，原因為興發幕牆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興發幕牆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本集團與興發幕牆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上海有色金屬價格指數所報之現行鋁價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現行鋁現貨價格；
- (2) 定期將向興發幕牆供應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分別為約人民幣176,997,000元、約人民幣160,483,000元及約人民幣81,533,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各年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20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06,800,000港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之過往銷售額；
- (2) (a) 鋁錠（主要原材料）之估計成本，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預計鋁錠採購價將穩步上升之主要假設而估計；及(b) 將鋁錠加工為鋁合金以製造鋁型材之估計加工成本及處理費；

- (3) 由於加工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因素，鋁型材價格預計可能會因鋁型材生產成本增加而上升；
- (4) 由於預期中國市場之建築鋁型材之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於未來將向興發幕牆供應之建築鋁型材銷量預計將予增加，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銷售收入來源，而興發幕牆主要從事裝飾、設計、生產及安裝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及門窗項目。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由於經計及所訂鋁型材之數量、規格及預期交付日期後，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故董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興發幕牆之股東而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興發幕牆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興發幕牆之股東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158,0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81%）之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各自為「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並無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年期」	指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金屬價格指數」	指	由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編製之上海有色金屬價格指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發幕牆」	指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蘇先生擁有46%權益、羅日明先生擁有33%權益及廖玉慶先生擁有21%權益

「二零一八年度」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二零一九年度」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二零二零年度」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之交易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 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 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 為劉立斌先生之  
替任董事